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1981114000732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黄骅经济开发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 11550-2009, GB 15083-2019, GB 8410-2006
生产企业名称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河北省黄骅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

联系人：张慧
电话：1761161****
电子邮箱：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4-01-09
自我声明地点：黄骅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1981114000732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轻卡驾驶室主座椅总成 (PVC) RC510040 (LG1611510310), 轻卡驾驶室主座椅总成 RC510040 (LG1611510210), 轻卡驾驶室主座椅总成 (通风加热) (PVC) RC510040 (LG1611510320), 轻卡驾驶室主座椅总成 (PVC) RC510040 (LZ161351000330), 轻卡驾驶室主座椅总成 (通风加热) (PVC) RC510040 (LZ161351000340), 轻卡驾驶室主座椅总成 (通风加热) RC510040 (LZ161251000004)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761161****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4-01-09
自我声明地点: 黄骅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